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易明医药”、“易明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624 号文核准，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4,74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 AIM PHARM. INC.

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

发行前股本：142,290,000 元

发行后股本：189,7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帆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批发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 类、III 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易明医药主营业务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

易明医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易明医药起步于医药流通销售业务，通过布局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起系统的营销管理体系，具备明显的营销优势；同时，通过深入研究医药行业政策、分析行业发展规律，较早树立研发驱动的经营理念，全资子公司易明康元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医药技术研发，从事医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开发或引进、对外转让及技术支持等业务，形成一定的研发实力。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并执行至今）的相关规定，药品申请人需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方可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基于上述政策背景，公司在 2012 年 7 月以前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与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合作开发的方式，形成优势品种的特定经

营业务，即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品种后，生产企业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经销。公司现有经营品种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与知名生产企业合作开发，其中，瓜蒌皮注射液由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生产，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销售；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由易明康元研发并取得药品专利，西安利君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独家销售。

2012年7月，公司收购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链。维奥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通过GMP认证，拥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1项，涵盖片剂、散剂、胶囊剂以及原料药，其中，适用于糖尿病的米格列醇片为自主创新获得发明专利并推出的国内首仿药。2013年起公司着手维奥制药新厂区建设，2015年底实现片剂、散剂、胶囊剂以及原料药产能的搬迁，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2014版GMP证书。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实现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自主生产与销售，同时奠定发展注射剂产品的产能基础。

藏药材种植、藏药特色保健品及藏药品开发为公司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已在西藏林芝地区建成藏药材种植基地，目前主要从事藏药材翼首草的驯化及种植，并取得翼首草种植方法相关专利。公司拟募集资金在拉萨基地建设青稞茶系列保健饮品的产能，未来公司将在藏药材种植、藏药特色保健品开发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藏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以医药研发为驱动、以优质产能为基础、以营销优势为依托，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新型优势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改制情况

公司前身为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易明有限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151,184,748.97元，按照1:0.8929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13,500.00万股，整体

变更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所审阅。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2,527.76	20,839.51	15,972.31	7,813.62
非流动资产	19,164.66	18,930.08	10,869.48	7,496.11
资产合计	41,692.43	39,769.59	26,841.79	15,309.74
流动负债	9,201.62	10,749.46	8,904.63	8,143.26
非流动负债	4,107.25	4,195.00	25.00	-
负债合计	13,308.87	14,944.46	8,929.63	8,14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3.56	24,825.13	17,912.16	7,16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3.56	24,825.13	17,912.16	6,502.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129.22	34,699.54	29,072.62	22,110.78
营业利润	3,120.23	4,545.81	2,996.51	1,423.79
利润总额	3,948.39	5,611.91	4,253.44	2,619.46
净利润	3,558.42	5,002.99	3,385.68	2,1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8.42	5,002.99	3,237.27	1,97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68	5,424.29	3,098.55	1,922.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	-2,969.12	218.42	5,22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6	-3,796.41	-6,131.71	-4,5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2	6,666.60	7,173.57	31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21	-98.06	1,260.28	98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53	3,814.74	3,912.80	2,652.5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45	1.94	1.79	0.96
速动比率（倍）	2.07	1.51	1.46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6%	24.20%	34.10%	58.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2.14%	3.47%	4.4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1	8.75	18.73	16.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2.80	3.47	3.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91.42	6,065.40	4,775.92	3,26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0	67.37	29.88	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21	0.02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1	0.09	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1.74	1.33	1.3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7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8,972万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2,693,75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14,016,678.6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04.4789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6年11月22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6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5,679.42231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283.59421倍，中签率为0.0304544330%。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373,75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05%，配售比例为0.03829998%；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474,159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配售比例为0.02468421%；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895,08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9.95%，配售比例为0.01007017%。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0,295股，包销金额为547,187.7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0375%。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28,742.58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77元/股（以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26元/股（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22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743.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72.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帆先生承诺并保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战先生、尚磊先生、金小平先生、庞国强先生、许可先生分别承诺并保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彭辉先生承诺并保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

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前进女士承诺并保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西藏易水份额，也不由西藏易水回购该部分份额。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分别承诺并保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金天马作出承诺并保证：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分别作出承诺并保证：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周宏伟先生、宋民宪先生承诺并保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周战先生、尚磊先生分别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金小平先生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

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华金天马承诺：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易明药业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易明药业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企业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分别承诺：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972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股；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74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邵伟才、郭晓光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电话：010-68566685、010-68566670

传真：010-68566707、010-6856670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西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